股票代码：002724股票简称：海洋王公告编号：2017-1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号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70、2017-072、2017-085、2017-091）。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已顺利签署，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承诺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2日）起一个月内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8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霍煤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295,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霍煤集团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霍煤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集团”）计划于前述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7	13.5157	1,660,699	0.1016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8	13.7503	1,484,600	0.0908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11	13.4758	2,850,000	0.1744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12	14.2152	2,100,000	0.1285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13	14.2156	2,700,000	0.1652
霍煤集团	集中竞价	2017-9-14	14.5280	500,000	0.0306
合计	集中竞价	——	——	11,295,299	0.6911

（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霍煤集团对公司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质押
		股数（股）	占露天煤业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露天煤业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霍煤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80,723	6.43%	93,785,424	5.7383%	87,540,362
合计	—	105,080,723	6.43%	93,785,424	5.7383%	87,540,3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与公司筹划的重组事项无关联，为霍煤集团出于对自有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霍煤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霍煤集团将严格依据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证券代码：002128 公告编号：201708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已于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交易方分别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8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7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号）。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7-04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股东胡余庆、应友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燎原药业共938.1240万股股份，占燎原药业33.3738%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燎原药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36,100万元。交易各方经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2.81元/股，其中应友明所持燎原药业624.7240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002.7144万元。胡余庆所持燎原药业313.4000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014.65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9月2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药业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应友明现担任燎原药业董事长，其所持股份转让受《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限制，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每12个月转让不得超过其持股数额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公司将分两次收购应友明持有的燎原药业股份。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30个工作日内，应友明、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首次股份交割，应友明应转让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25%，即156.1810万股，胡余庆一次性转让其持有股份313.4000万股，第一次股份交割合计469.5810万股。

应友明应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应友明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作为燎原药业核心人员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应友明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1,200万元，同时应友明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日内，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468.5430万股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应友明辞去燎原药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最早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解除质押登记且解除限售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交割，应友明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68.5430万股。第二次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应友明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情况

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第一次469.5810万股股份交割共分四期完成。

1、第一次第一期股权交割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和应友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第一期99万股股份交割，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268.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第一次第二期股权交割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和应友明、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第二期156.1810万股股份交割，其中：应友明交割57.1810万股，胡余庆交割99万股，公司共支付第一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00.67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3、第一次第三期股权交割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和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第三期99万股股份交割，公司支付第一次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268.19万元。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燎原药业股权结构（首次股份交割后）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5.1438	41.4500%
2	屠雄飞	595.4360	21.1826%
3	应友明	468.5430	16.6684%
4	屠瑛	173.2640	6.1639%
5	屠锡添	173.1760	6.1607%
6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690%
7	胡余庆	115.4000	4.1054%
合计		2,810.9628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次股权交割累计完成354.1810万股股份，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4,537.0586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尚剩余115.4000万股股份未交割。

四、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并披露后2个交易日，将进行第一次第四期股权交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剑明函告，获悉盛剑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剑明	是	522万股	2017-10-19	2020-10-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22万股	-	-	-	54.5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69,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盛剑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4.55%，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1万股，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842.3553万股增加至9,123.3553万股，注册资本由6,842.3553万元增加至9,123.3553万元。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陆仟捌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	玖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91440300667095618O

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法定代表人：方兴

注册资本：玖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无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7/10/20	2018/01/19	4.2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 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对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购买 适合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CSZ00914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10/17	2018/01/17	1.35%-4.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无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7/10/20	2018/01/19	4.2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80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8,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9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自愿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通知获悉如下事项，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福药连江”）、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金象连江”）与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及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订立协议。由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以合计人民币约6386.99万元收储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位于福建省连江县敖江园区合计191,60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收储价格包含公司实际投入的土地购置款项及项目建设款项，在协议签订生效且办理了土地证变更和注销登记后约定时间内收购方一次性支付收储价款。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1日

住所：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持股：本公司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份，本公司子公司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份。本公司间接拥有其约59%权益。

2、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4日

住所：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持股：本公司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份，本公司子公司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份。本公司间接拥有其约61%权益。

3、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凤园路36号

该交易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福州市连江县城关国优路1号

该交易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标的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于2012年4月竞得位于福建省连江县敖江园区合计191,60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含两块土地使用权，第一块约121,349平米；第二块约70,258平米）。

(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2012年12月13日、2014年7月18日、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拥有的位于福建省连江县敖江园区合计191,60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含两块土地使用权，第一块约121,349平米由海王福药连江持有；第二块约70,258平米由海王金象连江持有）。由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收储。

2、收储价格

总收储价格约6386.99万元。收储价格包含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实际投入的土地购置款项及项目建设款项。

3、付款要求

在协议签订生效且办理了土地证变更和注销登记后约定时间内，收购方一次性支付收储价款。

4、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

经本公司权利机构批准且签署协议后生效。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于2012年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竞得使用权后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一直就该土地积极展开相关环境评估及工程设计等初期建设准备工作，但受一些综合因素影响，该项目建设开展缓慢。经与连江县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各方均认为现该土地已不适合公司医药工业项目继续建设。

根据该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利益，避免该项目对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整体规划产生进一步的影响，公司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

该项目目前未建成，且本次收储价格包含了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款及前期已投入的建设资金。故上述土地收储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收储资金的获得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7-9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司股票（股票简称：藏格控股，股票代码：000408）自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届时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7—04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中，因工作人员笔误，出现表述错误。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原公告中“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更正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7-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完成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定价及分配。本公司将发行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10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股息率为4.40%。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2017年10月19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66.093亿元。本公司预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65.782亿元。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与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受限于认购协议所规定之条件，将以等同于清算优先金额（即每股20美元）100%的价格进行认购。境外优先股将在募集资金全额以